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1)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考慮到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起的疫情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會場入口將對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以進行投票；
- (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是正在接受COVID-19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就修訂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上限訂立的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中旅(集團)收購中旅物業投資
「代理協議」	指	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代理協議項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綜合授信服務」	指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中國附屬公司可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繼續取得貸款、票據貼現、開出承兌匯票以及獲取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旅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	指	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證件服務」	指	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中旅物業投資」	指	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

釋 義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1.15% 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旅(集團)系公司」	指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委託轉讓契據」	指	中旅證件服務、中旅物業投資及中旅(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代理協議訂立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存款上限」	指	本公司及／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中旅財務(僅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提供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乃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所獲得之貸款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在中旅財務已開立內部結算賬戶或加入中旅財務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的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在香港向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建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蔣洪先生(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吳強先生(總經理)

凡東升先生

唐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墀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 (1)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v)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由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之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中旅財務將繼續據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2)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旅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該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中旅財務。中旅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除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能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旅財務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a)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向中旅財務存入任何存款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

款基準利率，且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時，本集團方會就存款服務進行交易。

在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b) 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提供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開出承兌匯票以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貸款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此外，本集團毋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提供增信措施。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自中旅財務獲得任何貸款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最低貸款利率時，本集團方會就貸款服務進行交易。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利率或服務費率乃參考現行利率或服務費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折現率。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折現率，且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中國獨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最低利率或最低服務費率時，本集團方會就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進行交易。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旅財務將僅以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

中旅財務將就委託貸款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用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的費用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費用。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費用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最低費用時，本集團方會就委託貸款服務進行交易。

(d)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以促進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跨境人民幣資金調撥。

中旅財務將就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的費用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費用。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費用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最低費用時，本集團方會就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進行交易。

承諾

中旅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有效及保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配合本公司遵守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局函件

- (iii) 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
- (iv) 通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中旅財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及
- (v) 促使中國旅遊集團遵守中國旅遊集團董事局作出的及中旅財務的章程細則所載的承諾，即倘中旅財務付款遇到問題，中國旅遊集團將向中旅財務注資以保證其正常營運。

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旅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 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 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 10%；或
- (e) 投資總額不高於資本淨額的 70%。

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

過往存款金額

中旅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每日 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7,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83,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359,735

董事局函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過往存款上限、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存款上限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1,147,000	1,183,000	1,359,735 ^(附註)
過往利用率(%)	76.5%	78.9%	90.6%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本公司預計將不會超出二零二一年存款上限。

存款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中旅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過往利息收入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過往利息收入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過往已收 之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7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9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0,720

董事局函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過往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過往已收利息收入及最高應收利息收入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21,293	60,000	60,000
過往已收利息收入	17,710	29,910	27,627 ^(附註)
過往利用率(%)	83.2%	49.9%	46.0%

附註：指年化數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已收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720,000元。本公司預計將不會超出二零二一年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35,000	49,500	49,500

在設定存款上限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到 (i)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ii) 本集團過去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及 (iii) 中國附屬公司過去在中旅財務存放之存款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約為 30.67 億港元及 29.47 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乃根據存款上限人民幣 15 億元及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當前最高存款利率 3.3% (人民幣 15 億元 × 3.3% = 人民幣 4,950 萬元) 計算。考慮到中國附屬公司已收過往年度利息收入較低，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上述最高利息收入金額貼現 30%。董事局認為，該基準對估計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上文所述過往存款上限的過往利用率(介乎約 76.5% 至 90.6%) 加合理緩衝，董事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

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中旅物業投資*；及
- (ii) 中旅(集團)

* 根據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委託轉讓契據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 (i) 中旅物業投資；
- (ii) 中旅證件服務；及
- (iii) 中旅(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交易性質

中旅(集團)獲中國政府委任，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同意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集團)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條款之部分，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年期46年使中旅物業投資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50年)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的條款，中旅(集團)同意就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倘適用)所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倘適用)支付旅行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益之45%。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將代表中旅(集團)向申請人收取申請費，並將於確定日期所收取之申請費在下一個營業日轉予中旅(集團)。中旅(集團)之付款於每月月底支付，並須於每月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倘中旅(集團)未能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按時清償付款，尚未支付金額將自有關月份最後一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月份最後一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收取。

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倘適用)提供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費用乃按照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整體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費用及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利潤率分別為91%、92%及92%，高於中旅證件服務或中旅物業投資(倘適用)向境外人士提供中國簽證服務之利潤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為56%及74%(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簽證服務並無錄得收益)，故本公司及中旅(集團)認為屬公平合理。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兩者均涉及提供有關旅行證件之管理服務。兩者的整體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租金費用。然而，在毛利率方面，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屬分開進行的業務，由於營運模式有異，故具有不同的成本組成部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產生申請系統服務費用及快遞服務開支，而中國簽證服務產生有關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付費的成本。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之直接成本有所區別及各自分開，因此中國簽證服務之毛利率可作為基準。

董事局函件

從(i)中國政府指定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一般管理服務，以辦理中國入境的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而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獨家代理；及(ii)除中旅(集團)外，本集團不向其他人士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之事實判斷，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獨有，在香港並無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在釐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定價時並無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

本集團在評估代理協議之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已比較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由於中國簽證服務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均涉及提供有關旅行證件之管理服務，故中國簽證服務是在本集團眾多業務當中最可(但非完全)與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比較之業務；
- (b)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項下的許可證申請及中國簽證申請數量，以及有關具規模經濟效益；
- (c)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乃分開營運；及
- (d) 中國簽證服務不涉及由中旅(集團)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作出的委任。

雖然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的成本構成不同，但兩者均涉及提供旅行證件管理服務。鑒於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獨有，且如上文所披露，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高於中國簽證服務的利潤率，董事局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與中國簽證服務具有可比性。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 247,101,000 港元、271,720,000 港元、74,032,000 港元及 50,470,000 港元。

董事局函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過往年度上限、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	29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47,101	271,720	74,032	67,293 ^(附註)
過往利用率(%)	85.2%	87.7%	23.9%	21.7%

附註：指年化數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交易金額為50,47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將不會超出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建議設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旅證件服務提供旅行許可證 管理服務的費用額	310,000	310,000	31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計算之估計二零二一年年化交易金額；及(ii) 旅行限制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得以取消，導致辦證業務在需求增加下的增長作出的緩衝。

從上述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來看，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在觀光及旅遊業未受新冠疫情嚴重影響的情況下以約10%的速度增長。順應此趨勢，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接近3億港元。因此，本公司設定約1,000萬港元(3.1億港元減3億港元)的緩衝，以迎合可能增加的需求。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費用屬公平合理。

上述僅為計算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
- (ii)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及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利率及費率的報價，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 (iii) 中國法律原則上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有關貸款須通過受規管金融機構提供。中旅財務是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在中國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
- (iv) 中旅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v) 中旅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vi) 中國旅遊集團向中旅財務承諾，從而降低本集團於中旅財務違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vii) 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中國附屬公司增加的閑置資金，從中旅財務賺取相比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更加優厚的利息收入；及

董事局函件

(vi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旅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這有效規避了中旅財務在其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旅遊集團無關的實體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其他潛在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旅證件服務乃在香港具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代表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及上文所披露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裨益，以及本集團為確保該等交易按與現行市場條款相符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而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機制，董事局並不知悉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董事局函件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中旅(集團)為於本公司61.1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中旅財務乃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旨在強化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的使用率。中旅財務在中國僅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間的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會少於每年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建議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就代理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每月監察從中旅(集團)收取的付款，以確保付款金額及時間與代理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符。本集團的業務部亦會每月監察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以確保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v) 倘本集團從其每月審閱中注意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毛利率預期會下跌，從而導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無利可圖，則本集團會與中旅(集團)商討提升許可證申請的總費用收益及／或由中旅(集團)分擔部分成本，使該業務可獲利。倘從每月審閱中觀察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仍可獲利，則本集團有關業務部門將記錄相關每月審閱結果，並向本集團管理層的負責人員匯報有關情況；
- (v) 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的財務部將進一步 (a) 檢查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及貸款利率或費用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 (b) 取得最少兩家與本集團合作之中國大型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比較作為本集團就特定服務選擇最有利條款而採取的措施。如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或利率遜於報價／基準，本公司將與中旅財務進一步磋商，以根據本集團的定價原則獲得更佳的條款；及
- (vi)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存款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1.15% 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且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

董事局函件

理服務(包括年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規定。

由於與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托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有關的估計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度計算均低於 0.1%，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托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倘該等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最高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但均低於 75%，且最高存款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蔣洪先生、吳強先生、凡東升先生及唐勇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港中旅(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蔣洪先生及吳強先生是中旅(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旅遊集團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曾偉雄先生是中旅(集團)之董事。該等董事被視為於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在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27 至 43 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 22 號旺角維景酒店 C 樓富臨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權益，故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54 至 56 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

董事局函件

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批准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發出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堃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1)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文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由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之年期，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中旅財務將繼續據此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中旅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根據董事局函件，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貴公司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謝祖墀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吾等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中旅財務、中旅(集團)、中國旅遊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此等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股東應注意，由於存款上限及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故其並不代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錄得之收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收益及成本與存款上限及年度上限之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在過去兩年內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此項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可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錄得可觀年度收益超過40億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觀光及旅遊業受新冠疫情爆發(「疫情爆發」)之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收益大幅縮減至約20億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以來首次出現虧損。幸運的是，隨著中國成功控制疫情爆發及各國疫苗接種率提高令旅行限制逐步放寬，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在二零二一年出現改善跡象，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激增約80.6%至約10億港元。 貴集團於期內之虧損亦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526.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111.5百萬港元。

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基於中國文化和旅遊部之數據，儘管二零二零年國內旅遊人數同比下降約52.1%至約29億人次，但降幅呈逐季收窄趨勢。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國內旅遊人數約2.95億人次，同比下降約83.4%；第二季度國內旅遊人數約6.37億人次，同比下降約51.0%；第三季度國內旅遊人數約10億人次，同比下降約34.3%；及第四季度國內旅遊人數約9.46億人次，同比下降約32.9%。於二零二一年，觀光及旅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繼續復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國內旅遊人數約19億人次，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100.8%。於同一回顧期間，國內旅遊總收益(即旅遊消費總額)達約人民幣1.6萬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57.9%。

從上述觀光及旅遊業的復甦趨勢來看，預計 貴集團於疫情爆發之影響淡化後恢復正面的勢頭。

有關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中旅財務之資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摘錄，中旅財務乃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旨在強化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的使用率。中旅財務在中國僅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索取之中旅財務的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旅財務分別錄得總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65.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旅財務之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25億元。

有關中旅(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摘錄，中旅(集團)為於 貴公司約61.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有關中國旅遊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摘錄，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根據中國旅遊集團官方網站(www.hkcts.com)，於二零二零年末，中國旅遊集團控制超過600家公司，其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除 貴公司外，中國旅遊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及純利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526億元及人民幣73億元。

2.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可能益處

吾等從董事獲悉，貴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貴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貴集團在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
- (ii)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及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利率及費率的報價，這將為貴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 (iii) 中國法律原則上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有關貸款須通過受規管金融機構提供。中旅財務是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在中國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
- (iv) 中旅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v) 中旅財務深入瞭解貴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貴集團可從中受益；
- (vi) 中國旅遊集團向中旅財務承諾，從而降低貴集團於中旅財務違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vii) 貴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中國附屬公司增加的閑置資金，從中旅財務賺取相比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更加優厚的利息收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旅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這有效規避了中旅財務在其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旅遊集團無關的實體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其他潛在風險。

吾等已與董事局進一步深入討論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可能的好處，尤其是：

中旅財務作為集中的財務平台

據董事表示，成立中旅財務目的乃作為一個集中的財務平台，旨在為包括貴集團在內的中國旅遊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運作、控制及經營方面的便利。貴集團可以利用中旅財務的金融服務，促進其成員公司內部剩餘資金的調配。因此，中旅財務為一個金融中介機構，貴集團的資金可以通過其在內部有效地進行調配。

此外，由於中旅財務專注於為包括貴集團在內的中國旅遊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中旅財務熟悉貴集團的運作，因此有望為貴集團提供更高效及量身定做的服務，從客戶的角度來看，這對貴集團屬有利。

中旅財務的風險概況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了解到，作為中國的一家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旅財務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密切監管，並遵守一系列嚴格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i) 既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亦不得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
- (ii)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a)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b)銀行同業借款餘額淨額不得高於其註冊資本總額；(c)擔保餘額總額不得高於其註冊資本總額；(d)投資總額佔註冊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70%；及(e)自有固定資產佔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高於20%；及
- (iii) 須將所收到的人民幣存款按強制比例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財務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中旅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如本意見函「有關中旅財務之資料」一節所述，中旅財務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
- (ii) 中旅財務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密切監管，並遵守一系列嚴格的規定；
- (iii)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財務並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記錄；及
- (iv) 如本意見函「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分節所披露，中國旅遊集團(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大型中央國有企業)已承諾在中旅財務出現付款困難時，將對中旅財務進行增資以確保其正常營運。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中旅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可能較低且可控。

鑑於上述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可能帶來的益處，以及如上文所述，中旅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可能較低及可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以自願、非獨家基準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中旅財務。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中旅財務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貴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貴公司的財務部將於向中旅財務存入任何存款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且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時，貴集團方會就存款服務進行交易。

在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貴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承諾：

中旅財務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的有效性及保護 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配合 貴公司遵守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 (iii) 定期向 貴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 貴公司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
- (iv) 通知 貴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中旅財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及
- (v) 促使中國旅遊集團遵守中國旅遊集團董事局及中旅財務的章程細則所載的承諾，即倘中旅財務付款遇到問題，中國旅遊集團將向中旅財務注資以保證其正常營運。

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近三個月的樣本，包括(i)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人民銀行及超過五家獨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相應存款利率(倘適用)，吾等注意到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即3.3%)不低於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介乎約2%至3.25%)。鑒於審閱期間的近期性及時長，吾等認為上述審閱期間屬恰當及充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獲悉，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旅財務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換言之，貴集團可能(但並無義務)使用中旅財務提供的服務。中旅財務僅為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吾等認為，有關規定可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可以根據本身情況決定將閒置現金存放在哪家銀行或金融機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存款上限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設定為15億港元。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獲得的最高年度利息分別為3,500萬港元、4,950萬港元及4,950萬港元。

下表描述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實際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	1,147,000	1,183,000	1,359,735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在中旅財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表明中國附屬公司對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

鑑於：

- (i) 中國附屬公司對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在中旅財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利息收入的總額佔存款上限人民幣15億元的90%以上；

- (ii)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審閱，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32億港元，比存款上限人民幣15億元高出一倍；
- (iii) 如本意見函「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覽」分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錄得大量年度收入每年超過40億港元。不管疫情造成何種干擾，觀光及旅遊業和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在二零二一年顯示出改善的跡象。預計在疫情爆發受到控制後， 貴集團的業務將能夠恢復正面勢頭，從而產生對大量現金流及對存款服務的持續需求；
- (iv) 存款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而並非為 貴集團的義務以不低於獨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將其現金存入中旅財務；及
- (v) 可獲得最高年度利息主要根據存款上限人民幣15億元及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當前最高存款利率3.3%計算(即人民幣15億元乘以3.3%=人民幣4,950萬元)。考慮到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收到的年度利息收入較低， 貴公司已將二零二二年上述最高利息金額貼現30%，吾等認為，該基準整體上是可接受的，

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包括可獲得最高年度利息)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的理由及可能的益處

據董事告知，中國政府已委任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中旅(集團)與中旅物業投資簽訂代理協議，據此，中旅(集團)委任中旅物業投資為其獨家代理，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自二零零一年起，中旅物業投資根據代理協議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如董事所陳述，中旅證件服務為香港商業實體，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可代表中旅(集團)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事實上，(i)中國政府指定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一般管理服務，以辦理中國入境的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而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獨家代理；及(ii)除中旅(集團)外，貴集團不得向其他人士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提供旅行許可證服務為貴集團獨有，在香港並無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實體。

鑑於(i)過往為貴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及(ii)貴集團與港中旅(集團)多年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吾等認為，繼續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吾等同意董事局意見，即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同意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旅(集團)同意向中旅物業投資支付旅行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代理費」）。中旅證件服務將代表中旅(集團)向申請人收取申請費，並將於確定日期所收取之申請費在下一個營業日轉予中旅(集團)。中旅(集團)之付款乃按月於到期時支付，並須於每月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倘中旅(集團)未能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清償付款，尚未支付金額將自有關月份最後一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月份最後一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收取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向董事查詢，吾等獲悉代理費乃按照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整體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費用及折舊費用。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在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中，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與貴集團向境外人士提供的中國簽證服務（「簽證服務」）最具可比性，因為兩者均涉及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雖然這兩種服務有不同的運作模式，因而有不同的成本構成，但其直接成本有所不同並可以分開。因此，簽證服務的毛利率可以作為比較基準，尤其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貴集團獨有且並無獨立實體提供類似服務的情況下。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簽證服務的利潤率。吾等已審閱計算方式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分別約為91%、92%及92%，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簽證服務的利潤率，分別為56%及74%（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簽證服務並無錄得收益）。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將每月監察從中旅（集團）收取的付款，以確保付款金額及時間與代理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符。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近期的樣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及銀行轉賬文件，證明在最近各月，中旅（集團）已根據代理協議向貴集團支付代理費。

鑑於(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高於簽證服務的利潤率；及(ii)中旅（集團）已根據代理協議向貴集團支付代理費，吾等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10百萬港元。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過往年報，並獲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中獲得的收益有所增加，分別增至約247.1百萬港元及271.7百萬港元。由於疫情爆發造成的干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收益分別減少至約74.0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上述的歷史實際交易額來看，吾等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當觀光及旅遊業並無受到疫情爆發的異常影響時，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額的增長率約為10%。順應此趨勢，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接近3億港元。

此外，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的日常聯繫及合作關係將加快推進，這主要得益於以下的政府扶持措施及政策：

- (i) 在政府制定的有利政策下觀光及旅遊業的持續發展，包括《十四五規劃綱要》及「雙城三圈」(包括深圳灣優質發展圈、港深緊密互動圈及大鵬灣／印洲塘生態康樂旅遊圈)；
- (ii) 《前海方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橫琴方案》所帶來的商業機會越來越多；及
- (iii) 為跨境旅遊提供便利的基礎設施項目，如深中通道、港深西部鐵路、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

考慮到(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額增長率約為10%。順應此趨勢，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接近3億港元；(ii)儘管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額大幅下降，乃由於疫情爆發造成，屬於反常現象，而吾等的獨立研究顯示觀光及旅遊業已在恢復中；及(iii)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日常聯繫及合作關係將借助政府的扶持措施及政策而加速提升，有關提升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對進入中國的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的需求，進而增加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因此，貴公司設定約1,000萬港元(即3.1億港元減3億港元)緩衝以應付可能增加的需求屬合理。吾等認為年度上限3.1億港元對獨立股東而

言屬公平合理。同時，由於疫情爆發的影響何時能完全消退仍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於未來三年對維持年度上限保持審慎態度。

4. 內部控制及上市規則合規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集團已採用多項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吾等對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相關內部會議記錄及報告記錄的審查及本意見函件前述部分提及的樣本檢查結果，吾等了解到非豁免持續交易將由財務部及業務部(視情況而定)的指定人員進行適當的定期檢查，並需要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確保其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須受限於各建議年度上限；(ii)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所進行年度審核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局以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出各建議年度上限或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已自貴公司獲得上述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確認書。

基於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中對持續關連交易設下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接受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9.521億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148億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2.591億港元。

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940萬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零售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此外，本集團若干資產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而本集團該等抵押資產計入發展中物業及景區票務權。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或然負債：因其按時履行銷售合約而給予客戶之履約保證30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債券、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定位為以景區業務為龍頭的旅遊業務和文化產業平台，並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為使命，鞏固城市旅遊目的地，重點發展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有序發展休閒度假目的地，擇機發展相關配套產品業務。

對於現有業務，本公司將採取針對性管理提升、產品和業務創新升級等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落實行業領先計劃，實施對標管理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亦將加大成本管控，採取集中採購和質量控制，以實現降本增效。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價值為導向，對與戰略定位關聯不大、與旅遊主業協同效應不強及長期虧損、扭虧無望的業務，將按照有進有退的原則逐步退出，以保持企業在優質資產條件下持續良好運營。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由於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利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率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雖然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錯綜複雜，行業競爭激烈，但本公司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仍然穩健良好。此外，本公司財務狀況健康，具備投資發展的能力，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按前文所述戰略、提升管理和重點工作的要求，強化戰略執行，推動戰略項目，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服務。

3.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之影響，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的需要。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書。

4.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1至186頁。二零一八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94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7至194頁。二零一九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64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2至194頁。二零二零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1518_c.pdf)。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審計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5至35頁。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interim/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6/2021091601136_c.pdf)。

5. 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一般不低於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本公司估計，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最高存款金額將為人民幣15億元，預期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將收取的最高利息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49,500,000元及人民幣49,500,000元，僅佔本集團小部分的利潤及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源自存款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潤、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股份權益			根據 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盧瑞安先生	-	600,000	-	-	600,000	0.01%	
吳強先生	-	600,000	-	-	600,000	0.01%	
唐勇先生	-	12,000	-	-	12,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385,492,610	61.15%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3,385,492,610	61.15%
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36,254,901	20.52%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1,136,254,901	20.52%

附註1：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旅遊集團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旅遊集團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3,385,492,610股股份中的2,249,237,709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1,136,254,901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直接持有。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由中旅(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旅(集團)及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非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列或引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建泉融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所示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於一年內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僱主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刊發本通函之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前稱成得投資有限公司，為中旅(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商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商業服務，包括土地收購諮詢服務、商業諮詢服務、設計諮詢服務、招商服務、委託管理服務及租賃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公告。
- (ii)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租賃總協議，內容有關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公告。
- (iii) Interdragon Limited與Dal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3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21%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iv)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50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v)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與信德旅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5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 Joint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vi) 本公司與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旅金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為期一年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貸款20,000,000美元。
- (vii)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開元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開元森泊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91,000,000元自開元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杭州開元森泊旅遊發展有限公司34%股權及其附帶的權益及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viii)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ix) 本公司與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255,112,200元出售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51%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x)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固定租車協議，內容有關中汽公司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xi) 中汽公司與中旅金融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之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據此，中汽公司向中旅金融投資出租一輛跨境小型汽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xii)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 (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兆中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持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碩士。

12.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tii)刊登：

- (a)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代理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委託轉讓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如下)，內容有關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如通函所載)；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必要之一切文件。」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根據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履行及執行以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簽署、執行及交付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考慮到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起的疫情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會場入口將對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以進行投票；
- (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每位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尤其是正在接受COVID-19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吳強先生、凡東升先生及唐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堦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